

探索的足迹

——河北省党建研究优秀调研课题选编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编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探索的足迹

——河北省党建研究优秀调研课题选编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探索的足迹：河北省党建研究优秀调研课题选编 / 中共
河北省委组织部编. —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2.7
ISBN 978-7-202-06279-1

I. ①探…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一党的建设
—河北省 IV. ①D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20366号

书 名	探索的足迹
	河北省党建研究优秀调研课题选编
编 者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责任编辑	王 轶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赫 江
责任校对	余尚敏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唐山开滦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63 000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 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6279-1/D·674
定 价	5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

《探索的足迹》编委会

主 任：梁 滨

副 主 任：张古江

编 委：梁 滨 张古江 张增良 张义珍

刘建合 王 亮 李新维 谢振学

朱政学 姜建华

主 编：张古江

执行主编：谢振学

执行副主编：张晓勇 李 军 祁东升 张文芳



序 言

在全省上下深入贯彻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之际，省委组织部把近几年来我省党建研究优秀成果结集出版，呈现给大家。这些成果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这条主线，紧密联系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主要任务，针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索研究，提出了许多创新性的举措和办法，凝集着全省广大党建研究工作者的辛劳和智慧。希望这本书能给广大党建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以启迪和帮助，为加强党的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党的建设是党的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一大法宝，党建研究是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基础和保证。加强党建研究工作，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进而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建研究要坚持正确方向。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是党建研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党建研究作为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前沿阵地，思想性、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党建研究必须姓党，必须坚持党性原则，自觉为推动科学发展，为加强党的建设服务。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始终保持理论上的清醒和政治上的坚定，善于识别和抵制错误思潮的干扰，增强党建研究的原则性和战斗性。

党建研究要坚持服务大局。党建研究工作是为中心任务服务的。党建研究只有从党的工作大局出发，主动为大局服务，才能找准定位，突出

重点，有的放矢，把有关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深、研究透。省八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的总目标，我省党建研究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这个总目标，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路，不断研究影响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各个方面的问题，使我省党建研究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为推动河北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党建研究要坚持与时俱进。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是党的生机与活力的源泉，也是做好党建研究工作的强大动力。这些年党的建设和党建研究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仍有一些长期困扰我们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有待破解。党建研究必须立足实际，直面矛盾，知难而进，勇于探索，善于用改革创新的思路和办法破解党的建设中的难题，努力使党的建设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党建研究要坚持求真务实。开展党建理论研究，“根”在实践，“重”在应用，必须牢固树立求真务实的作风。“求”党的建设规律之“真”，“务”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之“实”。要大力倡导党建研究工作者到实践中去，到党员、干部和群众中去，到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第一线去，从实践中得到选题、得到资料、得到实例。对实践中丰富的感性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提炼，进行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考，透过现象抓本质，通过偶然找必然，把理论研究成果牢固建立在丰富的实践基础之上。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建研究工作者要以科学的态度、创新的精神、务实的作风，扎扎实实地做好党建研究工作，不断取得务实、管用的研究成果，力争多出精品力作，多出创新成果，为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河北省常委、组织部长 梁 滨

2012年6月



目 录

——| 思想理论篇 |——

关于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研究报告 / 004

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问题研究 / 022

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模式比较研究 / 035

提高组织工作科学化水平的调查与思考 / 047

——|干部人才篇|——

关于改进民主推荐和干部考察工作

防止和纠正“拉票”问题的调研报告 / 060

努力为年轻干部成长提供良好的组织培养环境

——年轻干部成长规律问题研究报告 / 067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必由之路

——增强干部工作民主的科学性、真实性问题研究 / 073

地方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问题研究 / 083

竞争性选拔干部质量比较研究 / 093

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 推进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问题研究 / 115

发挥海外留学人才作用 服务河北经济社会发展

——关于海外留学人才服务河北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 125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技创新人才

支撑现状评估及开发对策选择 / 135

“三推一讲”在干部选任工作中的实践与思考 / 151

·——|组织党员篇|——·

关于大学生“村官”培养使用问题研究 / 162

新社会组织学习型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 / 176

乡镇党委书记队伍建设问题研究 / 190

创先争优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研究 / 199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在企业科学发展和
促进和谐劳资关系工作中的作用 / 205

农村基层党组织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
——前南峪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典型调查 / 217

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研究 / 226

创先争优活动与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研究 / 237

新形势下农村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问题研究 / 246

——|体制机制篇|——

强基固本的创新之举

——关于完善提升“一定三有”农村干部管理激励保障机制问题研究 / 260

实行“带责推荐+实绩遴选”

民主推荐领导干部机制的探索和研究 / 273

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问题研究 / 281

“公推直选”：基层党组织民主选举制度的新探索

——对河北省唐山市等市公推直选乡镇党委书记的调查与思考 / 295

县情与县委书记管理研究报告 / 305

论组织系统开展“三项教育”的现实指导意义 / 321

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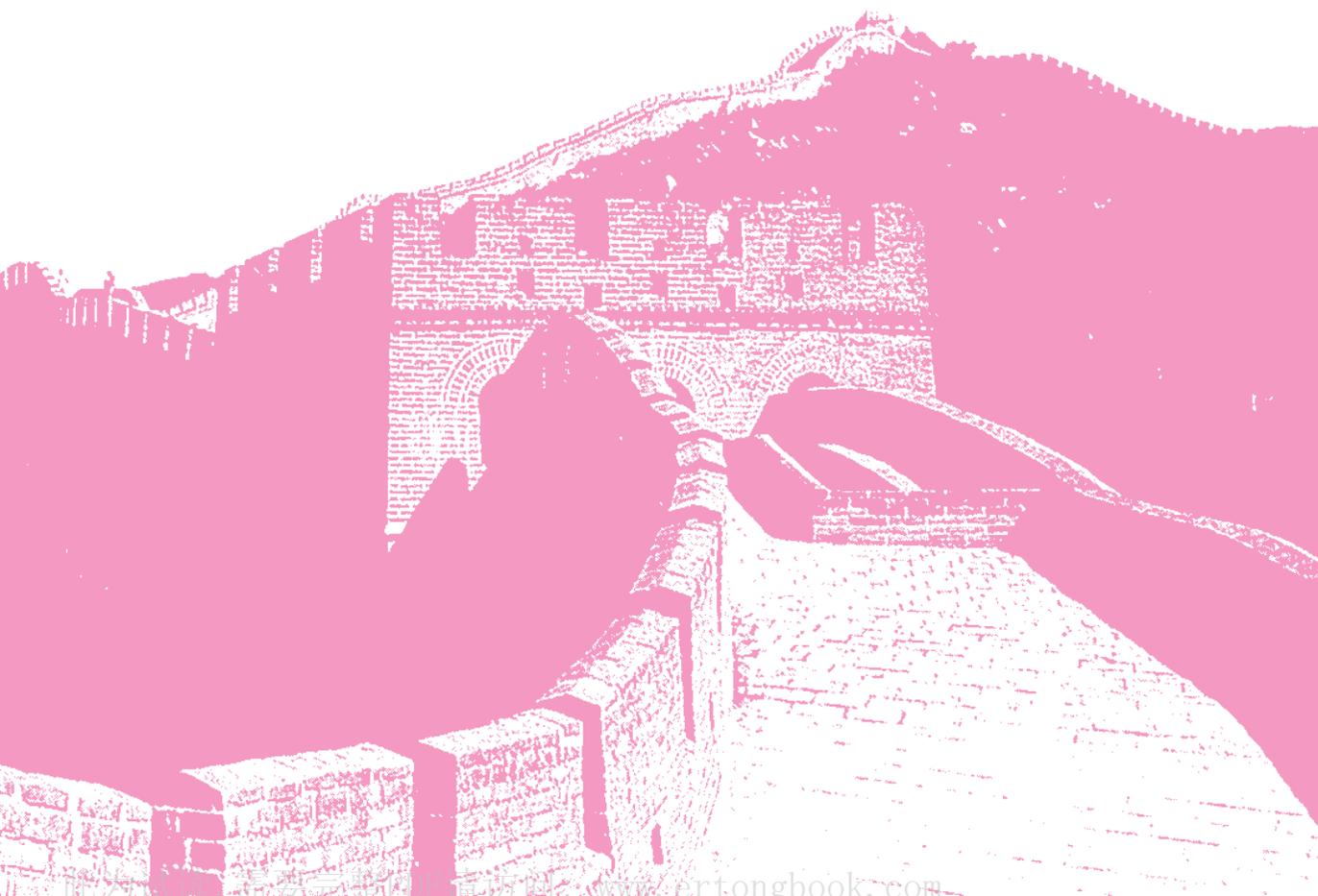
——关于肃宁县实施“四个覆盖”的调研报告 / 335

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推行星级管理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 342

后 记 / 354

思想理论

篇



关于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研究报告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课题组

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既是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需要认真解决的重大实践问题。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对于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具有重大意义。课题组就如何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进行了调查研究。调研期间，在部分省直单位和衡水、沧州等市、县、乡、村、企业、街道、社区等分别召开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座谈会，并实地走访了一些党员典型人物。此外，还发放调查问卷 1200 份，获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

调查发现，目前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情况总体上是好的，各级党组织这方面的工作是有成效的。衡水市以贯彻落实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四个长效机制为契机，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着重学习教育、作用彰显、管理监督、考核评价、党建目标考核等五个方面，采取加强教育、积极引导、树立党员主体意识，发扬民主、保障权利、维护党员的主体地位，创新载体、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等方法措施，探索建立具有本地特色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以强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主体意识和主体地位，使党员的主体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取得了较好效果。沧州市根据不同岗位、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党员的特点，通过经常性的培训机制、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积极的激励引导机制、全方位的权利保障机制、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机制、为民

务实的服务群众机制等六项机制建设，较好地维护了党员的主体地位，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通过调研我们认识到，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潜力在党员，活力在基层，动力在机制，关键在领导。在广大党员干部中，蕴藏着巨大的智慧和能量，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为了把这种智慧开发出来，把这种力量凝聚起来。

调研中大家普遍认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更好地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还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现将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调研和思考报告如下。

一、党员主体地位、主体作用的科学内涵及其相互关系

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首先要弄清这两个概念的科学内涵及其相互关系。

（一）党员主体地位的内涵与表现

主体是一个具有多重含义的概念，有时是指事物的主要部分，有时是指为属性所依附的实体。作为法律用语，在民法中，主体是指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主体与客体是一对相辅相成的哲学范畴，“主体指认识者，客体指同主体相对立的客观世界，是主体的认识和活动的对象。”这说明“主体”不是一个一般的抽象或实体，它是一个关系范畴。因此要弄清党员主体地位的科学含义，首先要明确与党员“主体”相对应的“客体”是什么。

那么党员“主体”作为一个关系范畴，与它相对应的“客体”即它认识和活动的对象是什么呢？我们认为，首先，这里的“客体”不是党。因为党作为一个集合概念，是由党员这个细胞或物质要素组成的。认为与党员“主体”相对应的“客体”是党，等于说党员认识和活动的对象是党员，逻辑上讲不通。其次，这里的“客体”也不是党的组织。因为各级党组织同样是由党员组成，党员作为“主体”，既然不能把整体的党当做认识和活动的对象，当然也不能把作为部分的党的组织当做认识和活动的对象。第三，这里的“客体”也不是党的干部，因为干部同样是党员的一部分。由此可见，与党员“主体”相对应的“客体”，必然和党员有着紧密联系，是“主体认识和活动的对象”，但又不能包括“主体”自身。这样的“客体”，只能是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换句

话说，党员作为主体，就是指他们是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的“认识者和活动者”。党员的主体地位，只有相对于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这个客体才有实际意义。

党员作为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的主体，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党员是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全部理论和实践活动的能动认识者，是认识的主体。宏观地说，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始终保持先进性，必须不断探索党的先进性建设规律，既要从认识上解决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的问题，也要从认识上解决怎样建设党的问题。那么，正确的认识怎样获得呢？只能从党员的认识活动中来，归根到底是从党员的实践活动中来。党员作为认识主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党员的实践活动，是党的建设正确认识的主要来源。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来源于实践，认识依赖于实践，实践是认识的动力，实践决定认识的内容，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是认识的一般规律。不可否认，党的领导干部包括党的领袖，在获得党的建设规律性认识中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但不管这种作用多么重要，他们的头脑始终都只是一个“加工厂”，而“原料”和“半成品”都是来自党员的认识和实践活动。没有这些“原料”和“半成品”，头脑再聪明的领导，也不会有党的建设正确认识的“成品”产出。二是党员参加党内生活和从事党的建设的“感性认识”，是党的建设“理性认识”的来源。“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这是指导党的建设和经济建设都必须遵循的认识规律。党内生活丰富多彩，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党的建设任务纷繁复杂，党要深化对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必须坚持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方法，通过对党的建设的感性认识去粗存细、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加工制作，才能形成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理性认识即规律性认识。而加强党的建设需要解决哪些问题，必须完善哪些制度，应该采取什么方法，感性认识最丰富的是广大党员，发言权最多的是广大党员，不加工、提炼他们的感性认识，就不可能形成党的建设的理性认识；不经过党员这个“特殊”，就不可能达到形成加强党的建设的理论、制度、方法、措施这个“一般”。三是党员的认识和实践活动，是实现党的建设“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不可缺少的环节。党员作为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全部理论和实践活动的能动认识者，其特殊作用在于，一方面通过研究、讨论，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

推动对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问题形成正确认识；另一方面，对以上问题在全党形成正确认识之后，通过学习教育，形成共识，并使之在党员自己头脑中成为“反映主体自身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即主体意识，用以指导自己的行动。前一个环节主要解决“是什么”的问题，后一个环节主要解决“怎样做”的问题，这两个环节都不可缺少。正是这两个环节，加上党员参加党内生活的实践活动，构成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不断深化着对党的先进性建设规律的认识。

2. 党员是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全部实践活动的能动参与者，是实践的主体。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只有在认识论范围内才有绝对意义。客体是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的，但是同客体相对的主体，并不是消极地适应客观世界，而是通过实践能动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因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党要加强自身建设，在认识上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之后，能否按照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要求建设党，关键就在于能不能把党的建设的目标、要求付诸实践，落到实处，变成切实的建设行动，取得切实的建设效果，因为“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和基本的观点”。而辩证唯物主义实践观点所讲的实践，最主要的是人民群众的实践；反映在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中，最主要的就是广大党员的实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靠党员贯彻落实，根本宗旨要靠党员身体力行，组织制度要靠党员执行遵守，领导干部要由党员推举产生，团结统一要靠党员保持维护，人民群众要靠党员示范带动，良好作风要靠党员培育养成，党的先进性要靠党员的先进性体现，等等。总而言之，所有党的建设实践活动，都需要党员参加，离开党员这个主体，既不可能有真正的党内生活，也不可能具有实质性的党的建设。

3. 党员是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的享有者、行使者和各项义务的承担者、履行者，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主体。这与马克思主义人民主权论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人民主权论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居于国家主体的地位，他们既是国家的主体、民族的主体，也是政治的主体、国家权力的主体，是国家一切权力的来源，如果没有人民的授权，任何公职人员不可能从事任何公务活动；认为人民是智慧的源泉，是国家智力资源最深厚的基础，是国家实力的根基。人民主权论对于国家政治生活和党内生活具有同样重要的

指导作用，只不过用于指导国家政治生活，着眼点在发展和完善人民民主；用于指导党内生活，着眼点在发展和完善党内民主。根据人民主权理论，如果说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是国家的主体、政治的主体和权力的主体，是各项民主权利的享有者、行使者和各项义务的承担者、履行者，是国家一切权力的来源，那么党员在党内生活中，同样居于这样的主体地位，同样是各项民主权利的享有者、行使者和各项义务的承担者、履行者，是党的一切权力的来源。党的各级组织的职责权限和各级党的干部的职务活动，都应当来自广大党员的授权，也都要接受党员监督。

党员作为党的主体，集中体现着各种党内关系，是各种党内关系的总和。这些党内关系，既有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少数与多数的关系、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选举与被选举的关系、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也有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开展党内生活，调整党内关系，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更好地肩负起自己的历史使命。因此，党员是认识的主体，是实践的主体，是党内生活的主体，说到底，指他们是先进性建设、体现先进性的主体，是肩负党的使命、实现党的最终奋斗目标的主体，是实践党的根本宗旨、带动人民前进的主体，是党的主人。他们的主体地位，就体现在这里；他们的主体作用，同样体现在这里。因此，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使党更好地发挥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必须坚持党员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他们的主体作用。

（二）党员主体作用的内涵、表现及其与主体地位的关系

党员主体作用，作为与党员主体地位相辅相成的科学概念，是指党员主体地位内在要求在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实践活动中的能动和自觉表现。党员主体作用由党员主体地位规定和派生，具有以下显著特点：第一，能动性。即党员是主动地而非被动地、有所作为而不是无所作为地参与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实践。第二，自觉性。即党员是积极地而非消极地、自觉地而非自发地参与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实践。第三，实践性。即党员是实际地而非空洞地，身体力行地而不是只在口头上参与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实践。所有这些，都是党员主体地位对党员主体作用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要求。具体来说，根据党章规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对党员的要求，他们要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带

头执行党和国家现阶段各项政策，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发展的模范；要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做推动先进生产力不断解放和发展的模范；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做推动先进文化不断发展的模范；要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模范；要忠实履行党员义务，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做发扬党内民主、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党员积极、主动、自觉地坚持这样做了，就叫做发挥了主体作用。

党员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相互依存，互为前提。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必须把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和发挥党员主体作用有机统一起来。

1. 党员只有在党内生活中处于主体地位，才能对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发挥主体作用。正如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如果不把发动机装在应有的位置，它的作用便如同一堆废铜烂铁，如果党员在党内生活中不能处于主体地位而是被边缘化，也就不可能发挥主体作用。从这种意义上说，是地位决定作用。换个角度看问题，也可以说作用发挥得如何，是检验地位如何的一个重要标志。党员的主体地位，我们已经从理论上作了说明。但理论上的主体地位，还不等于实际上的主体地位。因为党员是否真正在党内处于主体地位，是由以下几种因素共同决定的：一是取决于党员的觉悟和素质，即他们是否具备应有的主体意识和发挥主体作用的能力；二是取决于制度机制，即相关制度机制能否有效保证和维护党员的主体地位，并通过积极健康的党内生活不断强化他们的主体意识；三是各级党组织领导人的行为和态度，即他们能否充分尊重和有效维护党员的主体地位。这三个方面的因素，后两个因素影响面更为广泛。现实的党内生活中，如果发挥主体作用不好的问题发生在个别党员身上，原因多半在党员个人；如果发生在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甚至一个地区，单位和当地党组织领导人要负起责任；如果问题发生面大、持续时间长，那就要到相关制度方面去找原因。

2. 党员只有发挥好主体作用，才能在党内生活中更好地处于主体地位。从这种意义上讲，又是作用决定地位，即“有为”才能“有位”。理论上讲，党员在党内生活中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可以发挥三种作用：一是积极的促进作用，二是消极的阻碍作用，三是表面既不积极也不消极而实际上是消极的作用。主体地位所要求的，只能是第一种，即积极的促进作用。所否定和反对的，必然是第二、第三种，即消极的阻碍作用。否则，党就不能保持先进性，更谈不上